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4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鄭世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所為定應執行刑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74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鄭世杰（下稱抗告人）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裁定定應執行刑，因竊盜罪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一經本院裁定，即告確定，自不得抗告。抗告人對於上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江澤

法　官　張瑋珍

法　官　廖建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翊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